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5期（总第38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5〕6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公安局原拘役所项目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5〕46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7号）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8号） 1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充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27号） 2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吕工信投资字〔2025〕57号） 28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文胜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1 号）3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瑞刚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2 号）3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報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吕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县（市、区）要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

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要求设立普查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

（二）明确普查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

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办事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科学测算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普查所需经费总额。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充分考虑农业普查技术创新、普查难度增大、物价上涨、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要充分考虑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 3：4：3 比例共同负担。聘用普查人员的劳动报酬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地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

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 提高普查效能。各地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

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 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屏、条幅、流动宣传车以及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做好总结表彰。为提高全市普查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普查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普查激励机制，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普查机构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吕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庞明明 副市长	王有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组长：	房志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王 伟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郭润芝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队长	刘建红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建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 昱 吕梁日报社副总编辑
成 员：	刘建荣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高震刚 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
	王 倩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 燕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副队长
	赵凤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海俊 吕梁军分区保障处
	王文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处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范武刚 武警吕梁支队保障
	刘欣渭 市民政局副局长	处处长
	李则兵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社会经济
	许少东 市人社局副局长	统计调查队队长高震刚兼任。领导小组成
	薛晋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
	梁 鸿 市水利局副局长	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
	陈明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统计局

咨询电话：823955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市公安局原拘役所项目土地权属的 决定

吕政函〔2025〕46号

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对市公安局原拘役所项目土地权属作出如下决定：

市公安局原拘役所项目用地位于离石城区段家坪村，根据吕行征土字〔1980〕80号和离革征土字〔1980〕第29号批复用地为9.98亩，〔84〕离政征土字第7号批复用地为1.022亩，共批复用地11.002亩（7334.59平方米），退回道路红线后实际用地面积为10.87亩（7249.31平方米），四至范围为：东至段家坪一巷，西至卧龙山庄，南至中国人民解放军61150部队，北至兴南路。该项目相关立项、规划建设资料已无从查证，但宗地范围无变化，界址清楚无争议、无纠纷。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

籍字第26号）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十六条第二款：《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公布时起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国家建设征用的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1. 签订过土地转移等有关协议的；2. 进行过一定补偿或安置劳动力的。

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权利人为吕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附件：市公安局原拘役所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表（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吕梁大武机场净空保护的管理，确保机场民用航空器安全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吕梁大武机场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航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按要求划设的一定空间范围。吕梁大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

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

吕梁大武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 公里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10 公里的圆形区域。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是指在机场周围保持无障碍物的空域，使准备使用该机场的飞机能够安全运行，并防止由于机场周围障碍物增多而使机场变得无法使用。

第二章 净空保护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吕梁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职能优

先、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机场净空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有关单位净空保护职责，落实净空保护主体责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工作：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负责机场周边树木种植管理，禁止所植树木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从严设立、管理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内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禁止机场围界外6公里范围内放养放飞鸟（鸽）类动物行为；运用县（市、区）主流媒体开展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净空联合巡查；负责辖区内升空物体、空飘物及城乡建（构）筑物净空超高管控和处置，并对确属净空超高障碍物组织拆降或者拆除；明确净空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受理有关净空保护的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或移交违法线索；接受市级职能部门对净空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与机场相关的专项规划中涉及地面空间落位和管控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民用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办法》等有关净空限高要求，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含高压线塔、通讯铁塔、天线、烟囱和施工塔吊等构筑物），监督建设单位按照批准方案实施；对违章超高建（构）筑物进行规划核实认定，依法查处其违法用地行为；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林业设施建设项目净空限高管控和净空超高林木采伐审批工作；结合森林消防巡逻协助开展净空巡查；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下，与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净空和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负责建设项目前期阶段净空把关，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告知项目业主履行净空审核程序。

（三）市交通运输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净空保护责任；建立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研究、协调、解决有关净空保护问题；协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做好净空保护的综合协调、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净空和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工作；协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场管理机构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净空联合巡查；协同机场管理机构协调、报告、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活动或者行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通信建设项目，做好

项目建设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

(五)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机场管理机构做好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会同职能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净空及电磁环境安全生产方面重大隐患整改、应急管理工作。

(六) 市能源局：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电力建设项目、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共享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能源项目信息。

(七)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低慢小”航空器违规飞行或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违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以及未经批准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升空物体的行为；依法查处违章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落实社会综合治理涉及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公安机关事项，接受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八) 市气象局：负责升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以及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影响安全的行为。

(九) 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所管辖的在建建（构）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管；负责机场邻近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限高管理。

(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十一) 市体育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等体育活动的净空审核的协调服务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风筝、信鸽、跳伞、动力伞、滑翔伞、热气球、飞艇、直升机和自转旋翼机、滑翔机、特技飞行和模拟飞行等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对影响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协调机场周边学校加强校区空射光源的管理。

(十二) 市文化和旅游局：督促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对空照射的高强激光灯、探照灯等光源的市级文旅活动履行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净空审核手续，指导相关县（市、区）履行对空照射的高强激光灯、探照灯等光源和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等文旅项目、文旅活动的净空审核手续。

(十三)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净空保护区内门头牌匾广告类设施的备案和监督；负责市区净空保护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的管理；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干扰电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净空保护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超高树木进行处置。

(十四)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净空保护区域内种植农作物、布局规模养殖场、养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

(十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架空输电线路、光伏场站、升压站等电力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会同市能源局建立能源项目净空审核服务机制，共享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能源项目信息。

(十六)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无人机、风筝、孔明灯开展监督检查。

(十七)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电气化铁路、无线电台（站）、通信基站和铁塔、工科医疗、高压输电线路等通信建设的项目，在审批前履行净空审核程序；负责机场周边区域无线电台（站）的审批，排查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信号干扰源，查处违规设台行为，做好可能影响民航通信安全建设项目的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

(十八) 机场管理机构：即吕梁大武机场，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图、净空参考高度、机场基础数据更新报备工作；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日常、动态巡视检查，对影响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活动或者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抄报市交通运输局，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净空保护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协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组

织开展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设置净空保护警示标识。

第三章 净空保护要求

第四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一)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五条 上述禁止行为按照净空保护机构及职责分工，由相关职能部门依责进行管理。

第六条 因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按照国家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批准的申请执行。

第七条 经批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时，施放单位应当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一) 按批准高度放飞并及时向机场管理机构通报施放时间、地点、高度等数据；

(二) 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三) 在系留气球上加装气球挣脱系留时使气球快速放气的装置；

(四) 加装明显的识别标志，以保证其在昼夜放飞时可被航空器驾驶员有效识别；

(五) 出现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等异常情况时，施放单位及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并及时处置，立即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登记、注册、使用、飞行应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应当依法向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飞行区域和飞行计划申请，经

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飞行全程接受监控。

第九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依照国家和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条 在机场邻近区域（跑道两侧各 500 米和两端各 4000 米）范围内使用吊车、混凝土泵臂等升空机械，须提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当包含使用时间、地点、高度等内容，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作业前应当向机场管理机构备案并按照批准要求作业，接受机场管理机构净空巡视检查人员的现场监督，禁止超高作业。在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使用施工塔吊前，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向民航山西监管局书面征求净空审核意见，并按照审核意见做好相关管控措施；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应由县（区）住建部门做好安装、使用监督管理，并向机场管理机构通报信息。

第十一条 因举办重大节日活动，确需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气球、孔明灯、燃放烟花等，举办单位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升空物体种类、放飞起止时间、放飞高度、活动范围等材料，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遇复杂事项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举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答复的时间、地点、内容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

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四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加强与县（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等部门联系，定期收集净空保护区域内高大建（构）筑物的信息。

第十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配合接受机场管理机构净空巡视检查工作，必要时提供书面材料验证净空符合性。

第十七条 取得书面净空审核意见的建设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机场管理机构参与。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重点管控项目需附自查报告；有障碍灯安装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向机场管理机构提供航空障碍灯安全技术档案，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对障碍灯安装符合性进行核验。

第四章 净空审核

第十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项目前应按照《民用机场

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执行净空审核工作。报送项目拟建高度时应明确建设项目名称、坐标位置、申请高度（使用 1985 高程、地面标高、贮水池、楼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施工塔吊、井架、广告牌、水箱、太阳能设备等附属设施的高度纳入总高程一并考虑）、位置关系等信息，并附以原始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所有经过审批建设的建（构）筑物，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建设过程中施工塔架、塔吊、吊车、混凝土泵臂等升空器械不超过获批的建（构）筑物高度，禁止超高作业。在项目完成建设后，项目业主应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要求设置障碍物标志或障碍灯；同时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净空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 未纳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的自建房、电力铁塔、通信铁塔、广告牌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在核准前，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完成净空审核流程，并做好核准后的监管工作，防止建设过程中擅自变更位置和高度导致净空超高。

第二十一条 供电、光伏新能源、通信铁塔、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迁建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通信铁塔、光伏场站、升压站等项目，应履行净空和电磁环境审核程序，禁止未审先建，履行净空保护义务；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净空审核要求，

禁止擅自变更位置、高度建设，竣工验收应当邀请机场管理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规划的批后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条件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民航山西监管局协商一致无需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将项目拟建位置及高度抄送民航山西监管局和机场管理机构。

第五章 机场周边临时机械管控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机场邻近区域内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负责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含无线电台站、通信铁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监管工作；建设单位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落实净空符合性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具体使用的机械类型及高度，评估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是否存在影响。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超高障碍物，并告知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设置临时施工机械，由施工单位书面通知机场管理机构。

如临时施工机械对飞行程序或者最低运行标准有影响，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批准临时调整。

第六章 空飘物的防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第二十七条 空飘物防治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周边广场、公园、景区、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在重点区域内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防止空飘物影响飞行安全。

第七章 电磁环境管理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按照国家和省无线电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设备，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局等相关管理单位应在审批（审查）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建设项目时完善净空审核流程，防止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出现下列行为，导致机场电磁环境受到影响：

（一）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二）铁路、公路；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四）电力设施：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等；

（五）无线电设施：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六）建设项目中含大型工科医设备：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音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等；

（七）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八）其他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发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应当及时向无线电管理局通报

有关干扰情况。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排除干扰，依法查处。

第八章 障碍物的巡视检查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相关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

（二）立即报告民航山西监管局和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三）应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其对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程度；

（四）积极协调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拆降或清除超高障碍物；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个人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1. 对于能够当场拆降（或拆除）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对于不能当场拆降（拆除）的，责令停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2. 在建项目及工程建设涉及施工塔吊等临时设施超高且未征求净空意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暂停项目建设，限期整改，并跟踪核实；

3. 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符合民航

行业标准的障碍物标志和航空障碍灯；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加以处理；

（五）调查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报民航山西监管局；

（六）拆降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复测，复测结果报民航山西监管局复核。

第三十四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原有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的，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一）统计失效情况，立即报告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作，并告知产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及期限；

（三）应进行安全评估，制定临时管控方案；

（四）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时督促产权所属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和签订后续维护协议及期限进行整改；

（五）整改后，由机场管理机构验收并报告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内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干扰飞行活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前往制止并报告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升空物位置及高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现施放飞艇、热气球、风筝、滑翔机、动力伞、孔明灯、无人机等升空物体“黑飞”情况时，应当立即责令施放单位和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并及时报告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发现系留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事故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责令施放单位或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快速启动放气装置，消除影响，并及时报告气象局。

第三十六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影响飞行安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空中交通管理部门，通报产生烟雾、粉尘位置及高度。发现工业焚烧、工业垃圾处理、工业排烟排尘、焚烧农作物秸秆等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现焚烧生活垃圾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城市管理局。由对应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除安全影响。

第三十七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内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导。

第三十八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净

空保护区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管理机构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机场运行安全，并报告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安全影响。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职责分工，依法受理影响净空安全事件和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文件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若因单位机构改革出现职能划转等情况时，应当由相应的

职能部门承担净空保护职能，新的职能部门履职前，原成员单位仍应当承担工作职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的定义

(一) “低慢小”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的简称，是指飞行高度在1000米以下、飞行时速小于200公里、雷达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航空器。

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

(二) 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是指无法按照适用的民航法规、标准和设计要求，持续、可靠地为飞行员提供清晰、无歧义且符合预期的视觉警示信号，以标示障碍物的存在、轮廓、高度和位置。

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物灯的失效标准可参照具体技术参数（亮度、颜色、频率、标志样式、覆盖范围等）的合规性执行，当技术参数无法为飞行员提供视觉警示作用时，表示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物灯失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27 371112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已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其它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三条 城市建设用地性质分类，按

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第四条 建设用地的兼容性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未批准详细规划的应遵循土地使用兼容性的原则，根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用地基础设施条件合理确定。

第五条 凡属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内的居民个人房屋，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审批。但经房屋鉴定专业部门鉴定房屋危险性等级为D级，需拆除翻建的，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翻建，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属于批准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的，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定；

（二）翻建后不得改变原建筑性质，

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三）对申请翻建的居民建筑，必须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或村民宅基地使用证）；

（四）不得对四邻建筑的采光造成新的不利影响，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五）不得妨碍正常的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和消防通道安全；

（六）其它区域原宅基地建房的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心城区内的“城中村”改造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突出重点、逐步改造的原则。

第七条 城市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按附表一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建筑间距

第八条 建筑间距应当综合考虑日照、消防、卫生视距、城市景观、市政管线敷设和土地集约利用等影响因素确定。

第九条 日照标准一般规定：

（一）住宅建筑每户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满足大寒日满窗日照 3 小时的标准；

（二）新建住宅项目内部不满足日照要求的户数不得超总户数的 3%，并作为周转用房、管理用房使用；若对外销售，建设单位必须主动向销售对象提供日照分析情况，商品房须在售楼部公示日照分析报告，并在住宅销售合同中注明该住宅日照

分析情况；

（三）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 小时。室外活动场地应有 1/2 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四）老年人居住建筑应当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2 小时要求；

（五）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至少有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应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 2 小时要求；

（六）中、小学的普通教室应当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 2 小时要求。

第十条 多（低）层住宅建筑间距应当在符合日照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多（低）层住宅建筑平行布置时（夹角 $\leqslant 45^\circ$ ），其间距不小于影响日照建筑的建筑高度的 1.4 倍；

（二）多（低）层住宅建筑之间垂直布置时（夹角 $> 45^\circ$ ）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12 米，当多（低）层住宅山墙宽度大于 15 米时，其间距按照平行布置时的建筑间距控制；

（三）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12 米。

第十一条 高层住宅建筑（含商住）间距应当在符合日照要求前提下，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高层住宅建筑与其北侧、东（西）侧住宅建筑平行布置时（夹角 $\leqslant 45^\circ$ ）的间距，按照表一规定控制；

表一：

影响日照建筑的建筑高度 H (米)	最小间距 D (米)
$27 < H \leq 54$	$0.8H$, 且 ≥ 35
$54 < H \leq 100$	$0.7H$, 且 ≥ 45

(二) 高层住宅建筑与其南侧多(低)层住宅建筑平行布置时, 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1.4 倍, 同时不应小于 15 米;

(三) 高层住宅建筑与多(低)层住宅建筑、高层住宅建筑垂直布置时(夹角 $> 45^\circ$)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15 米, 当高层住宅山墙宽度大于 18 米时, 其间距按照平行布置时的建筑间距控制。

第十二条 托幼、教学楼、病房、养老用房等有特殊日照要求的建筑与周边建筑的间距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住宅建筑(托幼、教学楼、病房、养老用房等有特殊日照要求的建筑除外)的间距, 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非住宅建筑位于住宅建筑南侧、东(西)侧时, 建筑间距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二) 非住宅建筑与非住宅建筑长边的间距按照表二规定执行, 短边的间距需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

表二：

相邻最高建筑高度 H (米)	最小间距 D (米)
$H \leq 12$	6
$12 < H \leq 24$	$0.6H$, 且 ≥ 10
$24 < H \leq 60$	$0.5H$, 且 ≥ 20
$60 < H \leq 100$	$0.4H$, 且 ≥ 30

第十四条 低、多层住宅建筑最大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70 米, 高层或含高层的混合建筑最大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65 米。

第十五条 有国家安全、安全防护、环境影响等特殊要求的建筑除应满足上述规定外, 还应满足相应专业规范要求。

第四章 建筑物退让

第十六条 沿建筑用地界线和沿城市道路、公路、河道、铁路、电力线路、工程管线布局的建筑物以及在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周边布局的建筑物, 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消防、日照、环保、卫生、抗震、防洪、安全和文物保护等要求。

同一建筑在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让等多重控制要求的情况下, 原则上按最大的控制距离执行。

第十七条 毗邻用地其退界距离按照下列规定控制:

(一) 毗邻用地已统一编制详细规划的, 建筑退界距离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

(二) 毗邻用地的建设项目, 考虑沿街景观、土地利用等因素, 在满足消防、交通、建筑功能等要求, 且毗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 可允许其在用地边界处接建;

(三) 两块有日照要求的毗邻用地为南、北向时, 北侧为未供用地, 南侧用地内建筑退让北侧用地边界线距离, 满足第十六条的同时, 最小距离应按建筑间距的

1/2 退距。北侧为已供用地或已建用地，应依据设计方案按满足日照和消防要求距离退让；

(四) 毗邻用地为非规则线型或者与建筑长边方向不平行，经毗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建筑布置可结合方案分摊合理的退界距离。

第十八条 危险品库、油库、液化气瓶库及其他危及四邻安全或自身有保护要

表三：

后退距离 (米)	道路宽度 L(米)	建筑主体高度 H (米)		H≤24	24<H≤54M	54<H≤80M	80<H≤100M
		短边	长边				
L≤20	3	5	8		10		12
20<L≤30	5	8	10		12		15
30<L≤40	8	10	12		15		18
L>40	10	12	15		18		20

注：短边：小于等于 15 米，长边：大于 15 米。

第二十条 临城市道路新建有较大人流、车流集散的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业建筑（含高层建筑中作为大型商场的裙房）等，其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在按照表四执行的基础上不得小于 15 米，并根据专业技术、城市设计、场地交通组织、停车等要求综合确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退让城市绿地的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第二十二条 沿河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按详细规划执行；无详细

求的建（构）筑物，其超出正常建筑退距的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留在其用地范围内。

如果库区或区内建（构）筑物采用国家规范允许的安全技术措施，可保障周围相邻建筑的安全时，安全防护距离可适当减小。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最小距离，按表三规定确定：

规划时，按水利主管部门的意见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地下建（构）筑物退让用地边界线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且满足基坑开挖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筑物退让城市紫线、黄线等规划控制线时，其退让距离应满足相关规定控制要求。

第五章 建筑高度

第二十五条 建筑物的高度应当符合日照、建筑间距、消防、抗震及净空限高

等方面的要求。

住宅建筑的高度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地区和视线控制走廊，均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二十七条 沿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应当注重建筑界面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飞机场、气象台、电台和其他无线电通讯(含微波通信)设施控制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时，其建筑高度必须符合有关净空高度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建筑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其建筑高度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规定。

第三十条 在重要的国家机关、涉密机构以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设施周边进行建设的，其高度控制要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停车场(库)配建

第三十一条 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竣工验收后不得改变其使用功能。

建筑物配建的停车指标除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外，需同时符合

附表二《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表》的要求。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应满足省市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配建的停车设施出入口不得直接与城市主干道连接，不应设置在道路渠化段内。基地面积过小，无法满足上述要求，需在渠化段内开口时，应根据交通影响评价或交通组织方案专题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属绿地

第三十三条 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率应当按《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用地内的绿地系统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要充分利用项目用地内的原有绿化，对古树名木应当就地保护，采取避让措施，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时，应当提出保护措施；无法避让的应严格按《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年)中相关规定执行。

在建设项目用地内，应当建设一定比例的集中绿地，其用地面积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十五条 城镇住宅用地的绿地率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绿地范围内，不应建设与绿地无关的建筑。必须建设配套附属设施的应当与绿化相协调，建筑高度与绿地内所种植的树种高度相匹配，管线工程

宜入地铺设。

第八章 城市交通

第三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设计的相关规范，确定的城市道路功能分级、道路断面形式和交通组织方式以及各项交通设施的配置，应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第三十八条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应当满足城市道路规划要求，对交通标线、标志应当统一、规范，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并满足交通组织和城市景观要求。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商业区和交通流量较大的主干道路、行人集中的过街路段应当设置人行通道，并与地上或地下建筑景观相协调，在出入口应当留足人流疏散用地。

第四十条 城市桥梁应当满足城市道路规划和河道泄洪要求，桥梁横断面要尽量保持与城市道路断面相一致，并考虑市政管线的设置。

第四十一条 城市道路交叉口应当进行交通组织设计，满足行车视距要求。

第四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布局应符合“小型、分散、就近服务”的原则。鼓励采用地下、地上多层停车楼、机械停车库等多种方式，采用智慧化管理，实现城市停车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公共停车场（库）规划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宜建设生态停车场；

宜有两条对外集散通道，出入口应预留充足的排队空间和进出通道；

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在主干路上的出入口，应设专用通道与主干路相连；

应按国家规定配建一定比例的充电车位。

第九章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吕梁市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技术水平相结合，并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地下空间的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地下工程设计应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建设大型地下工程，其规划设计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核后批准实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未述及之处，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等要

求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公布前已出让（或划拨）土地的规划管理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吕梁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吕政办发〔2004〕100号）同时废止。

附录一：术语、名词解释

1. 建设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边界线所围合的用地内（除城市道路、河道、电力走廊、轻轨控制线、绿化隔离带等城市规划控制用地外的净用地面积）水平投影面积。

2. 道路红线：由规划确定的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3. 建筑控制线：又称“建筑红线”。地块内建筑物、构筑物布置不得超出的界线。

4. 容积率：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5. 建筑密度：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率（%）。

6. 绿地率：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比率（%）。

7. 建筑间距：两栋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

附录二：计算规则及解释

具体各类指标计算规则参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等规范标准。

1. 容积率计算

容积率计算公式：容积率=计容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应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面积测量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

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计入计容建筑面积：

居住、文教体卫建筑底层设置的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其建筑面积应单独标注。

高层建筑中按规定设置避难空间的建

筑面积单独标注。

建筑物之间用于公共交通需要的廊道、建筑中设置的全天可通行的城市公共通道，其建筑面积应单独标注。

首层架空设置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公共停车且层高不低于2.8米的建筑面积，其建筑面积应单独标注。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及公共停车宜对项目外居民开放并允许使用。

2. 建筑密度计算

建筑密度计算公式：

建筑密度=（建筑基底面积之和/建设用地面积）×100%。

其中：建筑面积应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基底面积测量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

(1) 计算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物接触地面的自然层建筑外墙或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中计算一半建筑面积的范围，按 100%计算基底面积。

独立建筑按外墙墙体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室外有顶盖、立柱的走廊、门廊、门厅等按立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有立柱或墙体落地的凸阳台、凹阳台、平台均按立柱外边线或者墙体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2) 满足下述条件的部分空间可不计算建筑基底面积，悬挑不落地的阳台、平台、过道、门廊等：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过街楼底层，两端均与市政道路等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相通；

其他建筑结构外墙以外的半开敞空间，24 小时对外开放且与项目周边道路或人行道相连；

半地下层停车库顶板上方或首层停车库顶板（顶板标高不超过 4m）上方，提供作露天公共绿化或公众休闲活动场地的部分。

3. 绿地率计算

计算绿地率的绿地面积包括：建设用地内的公共绿地、宅间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等面积。

非土质平面上的覆土厚度小于 1.5 米的绿地不计入绿地率。

室外停车场采用树荫式停车场（位）设计，用地全部为植草砖铺地且平均每个车位种植 1 棵以上乔木的，可将用地面积的 50%计入绿地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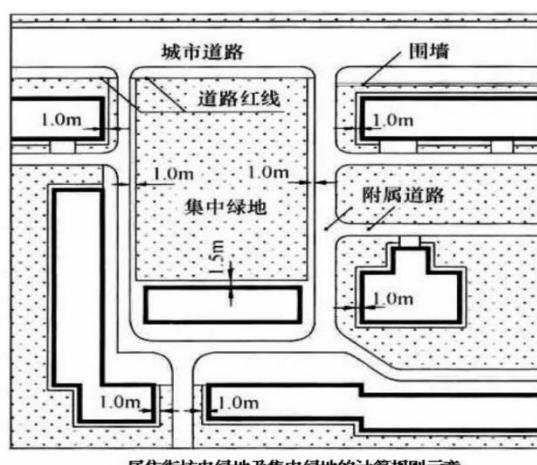
下沉式广场或地下开放活动空间的绿化面积可计入绿地率计算。

居住街坊内绿地及集中绿地的计算规则如下：

(1) 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应计入绿地，不应包括其他屋顶、晒台的人工绿地；

(2) 当绿地边界与城市道路衔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衔接时，应算至路面边缘；当与建筑物衔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 1.0m 处；当与围墙、院墙衔接时，应算至墙脚；

(3) 当集中绿地与城市道路衔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衔接时，应算至距路面边缘 1.0m 处；当与建筑物衔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 1.5m 处。



4. 建筑高度计算

建筑高度应按照建筑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点垂直距离计算。

下列情形不计入建筑高度：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顶平面面积不超过四分之一的；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下列情形按建筑最高点计入建筑高度：

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设施的技术作业控制区内及机场航线控制范围内应当按照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最

高点的垂直距离计算建筑高度；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建筑，应当按照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最高点的垂直距离计算建筑高度。

坡屋面建筑应按照建筑室外地坪至檐口与屋脊平均高度的垂直距离计算建筑高度。

5. 解释

对被遮挡并予以暂留的违法建筑以及临时建筑，不论住人与否，均不作为遮挡考虑因素。

附表一

城市建设用地强度指标建议表

用地类别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备注
城镇住宅用地 (0701)	低层	≤40	≤1.1	
	多层Ⅰ类	≤30	≤1.5	
	多层Ⅱ类	≤28	≤1.9	
	高层Ⅰ类	≤20	≤2.6	
	高层Ⅱ类	≤20	≤2.9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多层	≤35	≤2.0	
	高层	≤30	≤2.5	
科研用地 (0802)	——	≤30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多层	≤45	≤2.4	不包含娱乐用地
	高层	≤40	≤4.5	(0903) 及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等项目用地
仓储用地 (11)	——	≤60	≤2.5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	——	——	0.2—2.0	

注：1. 混合用地控制指标依据本表各单项控制指标综合测算。

2. 本表中未涉及的用地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二

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表

建筑物类型	类别	计算单位	停车位数	自行车位数
居住	住宅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1.5
办公	行政办公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2
	商务办公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2
	其他办公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2
医院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3
	社区医院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3
	疗养院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3
学校	幼儿园	停车位/班	1.6	4
	小学	停车位/班	1.5	4
	中学	停车位/班	1.0	25
	中专、职校和技校	停车位/100 教师	15	20.0
	大专院校	停车位/100 教师	25	20.0
商业	普通商业设施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4.0
	超市(大于1万平方米)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6.0
	配套商业设施(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6.0
	综合市场、批发市场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7	5.0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2.0	4.0
	附属配套餐饮娱乐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6	4.0
宾馆	中高档宾馆、酒店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1.0
	一般宾馆、招待所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0.6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15000座,体育馆≥4000座)	停车位/100 座	4.0	15.0
	二类(体育场<15000座,体育馆<4000座)	停车位/100 座	3.5	15.0
影剧院	会议中心参照执行	停车位/100 座	8.0	10.0
图书馆	博物馆参照执行	停车位/100 座	0.6	5.0
展览馆	会展中心参照执行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7	1.0

续表

建筑物类型	类别	计算单位	停车位数	自行车位数
公园景区	城市公园	停车位/ hm^2 占地面积	5.0	10.0
	自然风景区、度假村	停车位/ hm^2 占地面积	10.0	5.0
工业类	工业厂房	停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3	2.0
	仓库	停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4	2.0
交通枢纽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停车位/1000 旅客(平均日)	3.0	3.0
	机场	停车位/1000 旅客(平均日)	8.0	—

备注：计算不足一个车位按照一个车位计算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42001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 服务费用补充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管理工作，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2号）作适当补充。

一、精准确定免费对象

实行火化的吕梁市户籍城乡居民、在

吕梁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吕梁市户籍学生、与在吕梁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驻吕梁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二、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要做好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政策的衔接，不得重复享受。

三、严格规范申请流程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实行“一站式”申请流程：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由逝者家属等在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吕梁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吕梁市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驻吕梁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与在吕梁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人社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申请人需提供逝者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情况的书面承诺。

（二）审核

1. 殡仪馆工作人员需对申请人提供的

相关证件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惠民殡葬政策条件。

2. 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条件的，填写《吕梁市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 核对火化证明及费用清单，确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金额。

4. 殡仪馆确认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

（三）清算

殡仪馆减免费用后，将相关复印件和资料进行存档。资料一份由殡仪馆留存，一份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核实清算，一周内报同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按清算结果拨付补贴费用。

在市外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的吕梁市户籍城乡居民，参照以上程序在户籍地殡仪馆申请。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吕梁市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8223943



政策解读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工信投资字〔2025〕57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促进吕梁市制造业振兴升级，规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梁市财政局制定了《吕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促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吕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动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

安排，专项支持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共同管理。

（一）市工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列支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费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一) 省工信厅确定的领域和方向；
(二) 市委、市政府依法决策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方向和对象；
(三) 获得国家、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或未获得上级资金支持但符合市级评审标准的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等政策性文件明确要求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和方面。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吕梁市境内实施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采用奖励的方式。

(一) 对省级奖励要求市级配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等统筹予以配套；
(二) 自 2025 年起获得省级工信领域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类、奖励类项目，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按照不超

过国家、省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6 号) 中确定的工信局承担奖励事项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按规定进行奖励。

第八条 已享受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本办法与其他支持政策中的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

第九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市工信局结合年度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方案，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项目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进行项目现场核查，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报送市工信局。

(三) 市工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配套奖励获得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拟支持项目

和资金支持计划，报市政府备案。

（四）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资金支持计划，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国库支付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条 申报审核职责：

（一）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预期指标和项目完工情况负责，并承诺项目未达到预期指标退还专项资金。

（二）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分别出具的项目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审核意见，并对其负责。

（三）项目评审人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由各县

（市、区）工信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完工意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修改）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对已支持项目的评价工作，有效期可顺延至评价结束。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822232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文胜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刘文胜为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保留正处长级待遇）。

免去吉利平的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瑞刚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李瑞刚为市碛口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主任（兼）；

任庶维为市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王晓琴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现代职业教育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晓芳为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姚树山的市碛口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主任（兼）职务；

白海贵的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9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vliaang.gov.cn>) 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吕梁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吕梁通”APP，在办事菜单栏的“信息公开”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